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蕭雨堯

電話：(本人聽力不便，請善用電子信箱)

傳真：077406580

電子信箱：maw3013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084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送「2030雙語政策（111年至113年）-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能力-選送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國內研習計畫-113年度海外短期進修簡章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2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1011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依高雄市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2點規定略以：「本要點所稱因公，指動支本府經費或給予公假者，均包括之」，並依本要點第13點規定略以：「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，應依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規定，提出報告書」。
- 三、承上，貴校教師如欲申請旨案計畫出國進修，除配合旨案計畫規定，亦需配合本要點規定及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作業要點規定，返國後三個月內提出報告書。



正本：本局轄管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

訂



線